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暨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基金概述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上海”）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建广广辉（德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7,378,712.50元，格科微上海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6,573,642.56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8.07%。投资方向为合伙企业向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盛科技”）进行股权投资，获得7.042%股权。各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实缴项目投资额，基金已完成募集并已投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标的。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二、对外投资基金的进展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格科微上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基金出资81,770,9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要求，公司将该基金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为保证真实、准确地反映基金的账面价值，公司聘请第三方估值专家对基金进行评估。参考基金投资标的瓴盛科技2022年最近一轮的融资情况，公司确认该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12,807.55万元。

2023年因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并传导至上游芯片行业，瓴盛科技因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其产品销量大幅下滑，资金链紧张，流动性面临较大风险；而芯片设计行业对资金投入依赖较大，虽然瓴盛科技目前在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但受到融资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11月30日，瓴盛科技暂无明确的融资或借款计划以支撑瓴盛科技的研发及经营资金投入，且扣除商誉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考虑到基金投资标的瓴盛科技的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瓴盛科技股权公允价值为零，该基金在公司期末的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12,807.5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12,807.55万元。

格科微上海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额作为最大风险敞口承担损益，公司实际承担的资金损失上限为86,573,642.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0.44%和1.0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与公司聘请的独立的第三方估值专家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最终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